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關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第37頁「保留意見所載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做出以下澄清(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頭銀風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供應商」)就在中國建造風電場項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設備」)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一家間接持有供應商75%股權的公司)就可能收購上述供應商的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並隨後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轉讓予供應商。」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設備的代價及保證金。供應商隨後陷入財務困難，其生產被暫停，因此供應商無法向包頭銀風交付設備。此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最終並未進行，供應商本應退還保證金。本集團不斷要求供應商就設備及保證金還款無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計量為公允值，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呈報期內，包頭銀風已開始於中國就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向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中國法院裁定，供應商應就未能交付設備向包頭銀風返還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的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78,423,000元。本集團正尋求中國的法律意見，以就剩餘的已付代價及保證金對供應商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除上述披露的修訂及澄清外，該公告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